

公司代码：600844 公司简称：*ST 丹科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销售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内部监督、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生产装置的运行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为主的社会责任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重要、客观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上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25%—0.5%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25%以下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具备合理可能性。
重要缺陷	错报具备合理可能性。
一般缺陷	错报几乎不可能发生。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财务报告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上	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25%—0.5%	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25%以下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②具有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 ③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严重损害与大客户或潜在大客户的关系，造成高投诉率或

	客户的大量流失； ④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①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②具有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舞弊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大； ③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损害与一般客户的关系，造成一定数量的投诉率或客户的流失； ④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①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 ②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 ③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客户影响较少，对客户基础影响很小； ④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采购流程描述与供应链实际执行存在不一致”的设计缺陷，计划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整改。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询价的单位过于集中”的执行缺陷，已修订制度通过网上询价进行对比。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8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斌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